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聘)兼之: (一)衛生局局長。 (二)教育處處長。 (三)社會處處長。 (四)特殊教育專家一人至二人。 (五)醫學及復健治療專家一人至二人。 (大)社會福利專家一人至二人。 (七)家長團體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 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	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人員本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(二、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 潮流,促進公私部門決 策參與之性別平等,落 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 等,爰增訂第二項規